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500246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林委員為洲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業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280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54752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

教育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547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函送林委員為洲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該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5 年 5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22919 號函。
- 二、有關立法委員所提意見，本部研復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自治事項，且自 90 年度起，相關國教補助經費已調由行政院改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方式逕予分配各地方政府。有關新設校經費部分，應由各地方政府納入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非指定辦理項目經費或年度預算項下辦理。

(二)惟為協助新竹縣學生就學及提升教育服務品質，本部分別於 100、101、102 及 103 年補助該縣東興國小及興隆國小新建校舍工程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 億 2,000 萬元，另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0325 號函核定分年補助該縣安興國小及東新國中第二期新設校工程經費 1 億 1,170 萬 2,000 元在案。

(三)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隨時受到地震災害的威脅，依據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106 年起公立國中小須執行耐震補強之校舍尚有 2,259 棟、待整建之校舍尚有 322 棟，經以少子女化趨勢及教室集中配置等策略考量，盤整尚需辦理補強校舍為 1,702 棟，需整建校舍為 246 棟，鑒於各地方政府老舊校舍待補強及整建校數需求龐大，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本部相關校舍硬體經費需以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為優先，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校舍安全，爰暫難協助新設校經費。

(四)有關部分地區因都市發展衍生區域人口移動，致有人口成長，衍生新設校經費需求，鑒於整體社會少子女化趨勢，宜由地方政府優先考量學區劃分調整或總量管制策略，以區域均衡角度，整體評估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可行性，並進行供需評估後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國中小組